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对《公司章程》中第七条、第十八条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公司章程对照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7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5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5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

订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